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3〕1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6号）精神，现拨付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万元，项目代码为 Z175070050001），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各县市收入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602 退耕现金”。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两项支出方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来源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地区林草局组织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汇总报地区财政局。

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
还林还草延长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
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表



抄送：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审计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1 日 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100元/亩)		退耕还草延长补助 (100元/亩)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一	喀什地区	66.05158	6605.175	51.530684	5153.085	14.52090	1452.090
1	喀什市	1.44840	144.840	1.448400	144.840		
2	疏附县	3.05915	305.920	2.559150	255.920	0.50000	50.000
3	疏勒县	2.38590	238.590	1.585900	158.590	0.80000	80.000
4	英吉沙县	6.07558	607.560	4.900280	490.030	1.17530	117.530
5	泽普县	3.16139	316.140	2.214890	221.490	0.94650	94.650
6	莎车县	13.67930	1367.930	10.879300	1087.930	2.80000	280.000
7	叶城县	5.52605	552.610	3.779650	377.970	1.74640	174.640
8	麦盖提县	15.64490	1564.490	14.144900	1414.490	1.50000	150.000
9	岳普湖县	6.18702	618.702	4.634320	463.432	1.55270	155.270
10	伽师县	3.24623	324.623	2.146230	214.623	1.10000	110.000
11	巴楚县	4.92766	492.770	2.627664	262.770	2.30000	230.000
12	塔什库尔干县	0.71000	71.000	0.610000	61.000	0.10000	10.000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605.175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提升收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51.530684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14.5209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财政部门		疏附县财政局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05.92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提升收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2.55915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0.500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财政部门		疏勒县财政局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疏勒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38.59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提升收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1.5859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0.8000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财政部门		英吉沙县财政局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07.56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提升收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4.90028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1.1753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财政部门		莎车县财政局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367.93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提升收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10.8793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2.800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财政部门		叶城县财政局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叶城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52.61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提升收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3.77965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1.7464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财政部门		岳普湖县财政局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18.702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提升收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4.63432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1.5527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财政部门		伽师县财政局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24.623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提升收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2.14623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1.100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财政部门		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塔什库尔干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71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提升收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0.6100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0.1000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财政部门		泽普县财政局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泽普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16.14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提升收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2.2148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0.9465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财政部门		麦盖提县财政局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麦盖提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564.49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提升收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14.1449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1.5000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财政部门		巴楚县财政局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92.77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提升收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2.627664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2.300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财政部门		喀什市财政局	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44.84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提升收益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1.4484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万亩)	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退耕还草地合格率植被盖度(%)	≥5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增强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